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恒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雅君

相 對 人 運通國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惠珍

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萬608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872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872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經查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仍在進行中，另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892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

訴）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本院審
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經斟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所受損害數額，應依標的
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而
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60萬4800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
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參考司法院113年4月24日修正各
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
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共計4年6個月，則聲
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審理期間約需4年6個月，以此預
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
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並以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為適當，故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損害，
約為13萬6080元（計算式：60萬4800元×百分之5×4.5年＝13
萬6080元），是以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
得停止執行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曾惠雅